

2024 年洛宁县 1.9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项目及监理（第十二标段-第十三标段）
项目代码：2412-410328-04-01-158628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5-9

招标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07 号



招 标 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		
项目代码	2412-410328-04-01-158628		
标段名称	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一标段；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二标段；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三标段；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四标段；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五标段；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六标段；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七标段；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八标段；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九标段；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十标段；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十一标段；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十二标段；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十三标段；		
招标人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0379-66268233
代理机构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苏女士 0379-6432255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 2月 17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 2月 17日</p>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日期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日期开标：

- 5.1 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5.2 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5.3 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5.4 电事故且短日期内无法恢复供电；
- 5.5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07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5-9；

2、项目名称：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

3、项目代码：2412-410328-04-01-15862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预算控制金额：共44245045.28元；其中，第一标段：3369000.00元；第二标段：3651967.22元；第三标段：4324179.34元；第四标段：3692244.27元；第五标段：3893914.95元；第六标段：4523108.58元；第七标段：3332750.97元；第八标段：4075057.20元；第九标段：3124488.94元；第十标段：4525159.09元；第十一标段：4861074.46元；第十二标段：302356.88元；第十三标段：569743.38元。

5、建设地点：洛宁县；

6、工期要求：施工工期：120日历天/标段；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

7、质量要求：施工标段：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监理标段：满足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要求；

8、招标范围：一至十一标段：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十二标段、十三标段：本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9、项目概况：本工程为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其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标志牌工程等。

10、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为十三个标段；

一标段：1.1 万亩土地翻耕、1.9 万亩施有机肥；

二标段：7847m 田间道路；

三标段：2 座提灌站（含机电设备）、2668m 上水管、5 座调节池、10158m 埋地管道、2938m 新建渠道、3931m 修复渠道、53 座生产桥、拦河坝修复 1 座、270m 低压线；

四标段：4 座提灌站（含机电设备）、8890m 埋地管道、滴灌、1012m 新建渠道、1312m 修复渠道、19 座生产桥、710m 低压线；

五标段：9060m 田间道路；

六标段：9943m 田间道路；

七标段：5 座提灌站（含机电设备）、12184m 引水管、1454m 埋地管、230m 低压线；

八标段：20 座调节池、31644m 埋地管；

九标段：8649m 修复渠道、1 座截流堰 14 座生产桥；

十标段：19478m 新建渠道、313 座生产桥；

十一标段：19102m 渠道、352 座生产桥；

十二标段：监理 1（包含：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

十三标段：监理 2（包含：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八标段、九标段、十标段、十一标段）；

11、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2、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缺陷责任期：工程全部完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 年；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条件：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或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证明材料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二标段、五标段、六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三标段、四标段、七标段、八标段、九标段、十标段、十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十二标段、十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人员要求：

一标段、二标段、五标段、六标段：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中标后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标段、四标段、七标段、八标段、九标段、十标段、十一标段：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中标后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中

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标段、十三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除一标段外，其余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也可以按以上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数量最多不超过2家（含）。

（3）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5）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7、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5 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洛宁县永宁大道35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9-66221217

招标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 幢 1-2418

联系人：苏女士

电 话：0379-64322552

监管部门：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20001

2025 年 02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3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9-662212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 幢 1-2418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方式：0379-64322552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洛宁县 1.9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洛宁县
1.1.6	工程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8	缺陷责任期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 年；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全过程
1.3.3	质量目标	施工标段：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监理标段：满足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要求；
1.3.4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5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招标人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日期	日期：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2.3)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	按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共 44245045.28 元；其中，第一标段：3369000.00 元；第二标段：3651967.22 元；第三标段：4324179.34 元；第四标段：3692244.27 元；第五标段：3893914.95 元；第六标段：4523108.58 元；第七标段：3332750.97 元；第八标段：4075057.20 元；第九标段：3124488.94 元；第十标段：4525159.09 元；第十一标段：4861074.46 元；第十二标段：302356.88 元；第十三标段：569743.38 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监理费为含税价格。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监理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服务费、招标人延期支付、意外伤害等风险已包含在监理费里，不因任何原因增加监理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以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递交</p> <p>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3.4.4 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3.7.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2.1	投标截止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同开标日期和地点(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 0379-6992105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日期和地点	日期:同投标截止日期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担保的形式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p> <p>金额：中标价的3%；</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且签订合同前；</p> <p>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p> <p>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p>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1	技术标暗标格式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技术标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号采用宋体四号字，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p> <p>(3)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白底黑字。文字采用仿宋五号；</p> <p>(4)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注意：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10.2	付款方式	<p>施工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80% 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送财政部门评审、审计部门评审，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财政、审计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p> <p>监理付款方式：随施工付款方式进行。</p>
10.3	诚信管理	<p>投标人一旦中标，未按招标人对项目总监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有关规定要求执行的，不按要求履行合同的，列入不良信用记录。</p>
1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要求	<p>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本项目第一标段—第十一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1、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第十二标段—第十三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1、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p> <p>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5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有矛盾、不清晰等影响其投标，应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以答疑方式予以阐明。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招标文件内容矛盾、不清晰等，主张相应权利或作出对招标人不利的解释。</p> <p>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10.6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p>及处理</p>	<p>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p> <p>（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p>
--	------------	--

		<p>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4) 经查实,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涉嫌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5) 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 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 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p> <p>(6) 经查实, 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涉嫌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8)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担任评标委</p>
--	--	--

		<p>员会成员的资格。</p> <p>(9)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p> <p>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p> <p>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10.7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并提供代理服务费及时缴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放弃中标。</p>
10.8		<p>1) 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3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总监被列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与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前发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日期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2.2.3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澄清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日期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日期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2.3.2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登录发布的修改澄清，招标人在发布修改澄清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注：（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信息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废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工期延误的风险，中标后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工期延误时监理合同价款不予调增。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

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日期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日期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日期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总监、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日期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日期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

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第__X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
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第 X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顺序推荐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按标段顺序推荐其为所投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候选人，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办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部分：40 分	
	总分（10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有效投标报价×0.5。 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含95%)及以上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是仍参与评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100%范围内，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0.98；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4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从40分的基础上扣1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扣完为止；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1%从40分的基础上扣1分，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扣完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6分)	1、旁站监理的范围：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0-2分） 2、旁站监理的细则和方案，旁站监理的程序；（0-2分） 3、旁站监理人员职责；（0-2分）

2.2.4 (2)	技术部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1、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2分) 2、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2分) 3、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2分) 4、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2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0-2分) 2、进度控制的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等； (0-2分) 3、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 (0-2分) 4、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的； (0-2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 (0-2分) 2、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 (0-2分) 3、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2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2分) 2、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 (0-2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4分)	1、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2分) 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 (0-2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0-2分) 2、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如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0-2分)

		<p>组织机构（6分）</p>	<p>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且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明确，得5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p>
		<p>监理部投入设备（4分）</p>	<p>对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交通工具,办公设备进行综合评审0-4分</p>
2.4 (3)	综合部分	<p>企业业绩（2分）</p>	<p>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金额和时间以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p>
		<p>信用等级（3分）</p>	<p>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3分，被评为AA级的企业得2分，被评为A级的企业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AAA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5分）</p>	<p>1、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0-1分）</p> <p>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0-1分）</p> <p>3、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件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2.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1) 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

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4) 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6) 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9)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

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4 各种证书加分规定

(一) 所有获奖证书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章，否则无效。

(二) 所有证书均指由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以上部门委托的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

(三) 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章，投标人并确保其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5 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2.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为样本，具体合同条款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人（全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及监理第 X 标段；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宁县境内；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其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标志牌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协议书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含税)(大写)：_____ (¥ _____)，税率：_____。

2. 付款方式：施工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80%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送财政部门评审、审计部门评审，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财政、审计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监理付款方式：随施工付款方式进行。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以最终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从控制工程安全、质量、造价和工期，管理建设工程信息、合同履行以及协商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等监理工作（含缺陷责任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达到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各项目标。

2.1.2.1 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1.2.2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预算；

2.1.2.3 签署工程款支付意见；

2.1.2.4 审批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2.5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2.1.2.6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2.1.2.7 对承包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承（发）包双方向对方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进行审核，并拿出处置意见；参与违约事件的处理；

2.1.2.8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设备进行检查，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材料、构件、设备；

2.1.2.9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各项隐蔽工程，签署每月的工程量单和支付报表以及合同终止时支付报表，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依据；

2.1.2.10 组织委托人、设计、施工单位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技术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进行验收和签证；

2.1.2.11 根据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监理工作；

2.1.2.12 整理监理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整理档案资料；

2.1.2.13 组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2.1.2.14 协助委托人进行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等工作；

2.1.2.15 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1.2.16 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合同其他专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4)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5)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标文件及合同；(6)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指令；(7)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监理人员身体、家庭等原因，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完成交接后方可进行更换。

2.3.4.1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3.4.2 为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承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随时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充实监理机构，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自己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所有变更事宜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

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整主要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日期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一式 5 份；2、监理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一式 5 份；3、专项报告的提交时间及份数另行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日期和方式 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其它违约责任

4.3.1 未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监理或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监理人私自更换总监，委托人有权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4.3.2 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所报的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到位，如监理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按照每人、每天 500 元承担违约金。如监理人员要更换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需提前报委托人审核。

4.3.3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主持每周例会，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

4.3.4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人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或被媒体披露等，对监理人进行 1000 元/次的罚款。

4.3.5 若因监理方原因，工程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视为监理人工作失职，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

4.3.6 安全文明工作未监督到位、有效落实，现场脏乱差，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要求，将按每次 500 元违约索赔。

4.3.7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该对施工工序、工艺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抽查(旁站、巡视、见证取样、实测实量)的，由于疏忽或者其他原因，没有进行监督、抽查(旁站、巡视、见证取样、实测实量)，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虽然对施工工序、工艺与资源投入进行了监督、抽查(旁站、巡视、见证取样、实测实量)，但未发现存在的问题将按每次 1000 元进行违约索赔。

4.3.8 未按照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岗位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3.9 若因监理方原因，出现其他服务质量问题，委托人有权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4.3.10 委托人组织召开的会议按时参加，不得迟到早退，或不到，否则委托人有权进行 5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4.3.11 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质量事故等，委托人有权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4.3.12 隐蔽工程验收:委托人发现的经监理人验收后同意的隐蔽部位有质量问题，监理人将承担不少于 1000 元/次的违约索赔。委托人发现本合同项目隐蔽工程未经监理

实质验收却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将承担不少于 1000 元/次的违约索赔。

4.3.13 监理人派驻人员有以下行为时，委托人有权更换监理人派驻人员。

1、出现廉洁问题;2、应进行隐蔽验收的工程未进行隐蔽验收一次以上;3、未按照要求见证取样，造成检测结果失真，达到一次或以上;4、监理人员签字完毕的报审资料存在低级错误，累计发现三次或以上;5、监理人员出勤弄虚作假累计两次或以上。

4.3.14 监理人未遵从现场管理办法、委托人相应管理指令以及委托人日常巡查、周巡、月巡发现违反监理合同相关管理规定的，监理人将承担 1000 元/次违约索赔。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_，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建筑工程：工程主体封顶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进度款*合同费率的 70%；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进度款*合同费率的 7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合同费率的 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合同费率的 100%。

室外景观工程：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量进度款*合同费率的 7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合同费率的 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合同费率的 100%。

以上项目在支付过程中，若监理费计算金额累计超出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作为监理费最终结算价款，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向监理人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

确定：___/___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 (1) 提请洛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___无___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相关规规定执行。

9. 补充条款：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监理人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的安全、交通、生产、生活、住宿等均由监理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境内。

本工程为2024年洛宁县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其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标志牌工程等。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招标监理的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2.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三、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涉及本工程所有工程设计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3、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3、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4、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2) 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招标人进行资料查阅。

五、招标人财产清单

(一) 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1、招标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招标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其他资料

(三) 招标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招标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招标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六、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招标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招标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招标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招标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合同约定

七、监理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监理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单位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单位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八、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监理部各专业监理人员齐全，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 X 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 X 标段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 X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目标：_____。

1、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监理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服务费、招标人延期支付、意外伤害等风险已包含在监理费里，不因任何原因增加监理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3	质量目标			
4	安全目标			
5	文明工地目标			
6	扬尘治理目标			
7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8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注册号	
10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X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近年承接的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 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 限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材料

(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第 X 标段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

（1）中标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信息一致，合同履行期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违反，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2）拟派人员数量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岗位人员配置表要求，且相应专业齐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附件：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